

实践——

建构美学初论

栾贻信 马龙潜

山东大学出版社

实践——建构美学初论

栾贻信 马龙潜

山东大学出版社

实践——建构美学初论

栾贻信 马龙潜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济南市北园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0.065 字数：214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607—0187—6/B·17

定价：1.85元

序

摆在面前的是我的两位学生的专著：《实践——建构美学初论》。他们要求我写一篇序言，我毫不迟疑地答应了，我感到这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

这本二十余万言的美学专著，引起我对往事的回忆和无限的深思，因为它的作者和其中每一篇文章，几乎都和时代以及我本人息息相关。

本书作者之一栾贻信同志，是我六十年代初的学生。他的毕业论文是《艺术典型的三种历史形态》，那是他学习美学后的第一篇习作，我记得当时的成绩是优。但毕业之后，他的道路曲曲折折，颇不平坦。粉碎“四人帮”之后，才调到高等学校从事哲学和美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近年来他发表了一系列美学论文。他有较深厚的哲学基础，善于思考和探索问题，在美学研究中能够提出自己的见解，现在这本书，就是他血与汗的实绩，这是多么艰苦而有价值的实绩啊！

本书的另一位作者马龙潜同志，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培养的第一批美学研究生中的一个。他的毕业论文是《艺术的审美本质问题》，这篇论文一部分在《文艺研究》发表，并被选入《哲学年鉴》，一部分在《文史哲》发

表，也被其他刊物转载，蒋孔阳教授主编的《美学与艺术评论》还发了专文进行评介。他毕业刚刚五年，但已为两届美学研究生讲了《美学原理》课，三次得了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他现在在山东大学美学研究所做专职的研究工作，承担着国家教委批准的重要科研任务。这样两位相距二十多年的学生，竟璧合在同一本美学专著中。他们两位一坎坷、一顺利，一曲折、一平坦的两种不同的道路和人生，包蕴着多么深广的历史时代的内涵，启迪我们多少哲学的沉思，激起我们多少深深地对党对社会主义的爱。

在学术思想上，这本专著和我也有血缘关系。不是说他们在照搬我的一些观点，不是的。他们在我所探索的一些重大问题上，都有所发挥，有所前进，有所创新。后来者居上，这不但是事物发展的规律，而且是我们时代希望之所在。原样照搬作为一种宣传或许也有它的作用，但对科学的发展，却是毫无意义的。作为先行者，总希望后来者能踏着自己的肩膀，攀登得更高一些，能在自己脚步停止的地方，走得更远一些。这是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每一个做老师的殷切期望。他们在这条道路上奋斗着，本书就记载着他们奋力前行的足迹。

面对他们的著作，我感到欣慰，也感到自励。我祝愿他们在美学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周来祥

1988年春

目 录

周来祥的美学思想·····	(1)
对中国古典美学的可贵探索	
——周来祥中国古典美学研究评介·····	(48)
潜心研究中国古典美学的丰硕成果	
——读宗白华先生的《美学散步》·····	(60)
建国以来美的本质问题研究述略·····	(73)
建国以来艺术本质问题研究概观·····	(89)
《资本论》的圆圈构架和圆圈结构美学·····	(99)
从主客体的自由关系探索美和美的本质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 哲学手稿》	
的启示·····	(112)
谈优美和崇高·····	(136)
受动性和主动性的和谐统一是审美的本质	
特性·····	(153)
从艺术与科学、伦理的关系看艺术的审美	
本质·····	(168)
反映——建构论的文艺观·····	(184)
古典主义艺术和浪漫主义、现实主义艺术	
典型比较·····	(198)

艺术欣赏中的双重主客体·····	(211)
从文学的双重主客体性谈戏剧观念的转变·····	(228)
孔子和亚里士多德共同的美的理想·····	(245)
黑格尔论美·····	(258)
从儒道交融看中国古典美学的特点·····	(277)
后记·····	(316)

周来祥的美学思想

周来祥的美学思想极为丰富，它涉及到美学的各个领域。从总体上来说，周来祥的美学是建立在主体实践哲学基础上的建构主义美学。他的建构主义美学构架，包括美的本质论及美的形态论，审美建构论及审美类型论，和自成体系的建构主义文艺美学，我们按照周来祥美学思想的自身发展逻辑，分别加以评介。

（一）建构主义的美的本质论及现象形态论

对于美和美的本质这个古老而又常新的问题，我国各个美学家都进行过潜心的研究，在学术界颇负盛名的是：蔡仪的客观自然属性论，朱光潜的主客观统一论，李泽厚的客观社会属性论。周来祥不否认这几派对美的本质界说的合理性，但他认为，对美的本质问题的探讨应不断拓宽视野。他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实践论的基础上，吸收皮亚杰建构主义发生认识论的合理成分，提出了他的建构主义的美的本质论。这一新的立论，拓宽了美学研究的领域，使他的看法与各家之说有了质的差异。他说：“关于美（广义的）的本质（或者说审美对象的属性）我主要有两点看法，一是作为美的根源说，我认为它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二是作为现实

美的对象说，它是由审美对象和审美主体相互对应而形成的审美关系而决定的。在这个意义上，没有审美对象就没有审美主体，没有审美主体也就没有审美对象。在这一点上，我同自然说和主客观统一说有分歧，在第二点上，我同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统一说也有差别。”（《论美是和谐》，贵州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第1版第1页）

周来祥在社会实践基础上的建构主义的美的本质论，可概括为“和谐自由关系”说。“和谐自由关系”包括两个层次的内容：从美之所以为美的根源讲，美是由实践关系和认识关系对立统一所构成的审美关系决定的，美的本质在审美关系之中，在审美关系之外寻求不到美的本质。审美关系具有双重的性格，就它内通实践关系而言，它具有物质性；就它内通认识关系而言，它具有精神性。但作为审美对象的属性的美的本质，它却是审美主客体关系在对象上的统一，因此可以把美的本质规定为“主客体的客观关系”（这种客观关系是物质性的关系）。从美的本质特征看，美是“和谐自由的关系”。“和谐自由的关系”是通过主体的内化建构和外化建构实现的，它具体地表现为主客体的同步“互反的同化”，也就是客体的内化和主体的外化的对立的统一。这种主客体对应交叉的同构关系，本质上是一种“自由和谐的关系”，它体现了美的本质特征。正是从这种意义上，我们说周来祥的美的本质观，是主体实践论基础上的建构主义的美的本质观。

周来祥根据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讲的人以思维和感觉的方式掌握世界，即“人不仅通过思维，而且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5页）以及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

言》中以更成熟的科学语言所概括的“理论掌握”和“艺术家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两大掌握方式，把它们放在马克思所讲的人同自然的劳动实践、社会实践关系的基础上，提出了实践、认识、审美三大关系。他认为，美和审美的本质就在三大关系的相互区别和联系之中（见《文学艺术的审美特征和美学规律》第174—175页）。首先，周来祥对对象性关系的自然和非对象性的自然（广义的）作了严格的区分。他认为非对象性的自然，是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它是永恒的、绝对的，在时间空间上是无限的，它是不依赖于人类而客观存在的，它对于主体活动具有本体论的性质，是人类实践和认识的物质前提。对象性关系的自然则不同。对象性关系的自然即马克思所说的“人化的自然”，人化的自然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客观化，是经过主体实践改造了的自然，它是对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认，美是客观社会属性论，就是建立在“人化的自然”的基础上，而且仅限于此。客观社会属性论，把美界定为“就内容而言，美是现实以自由的形式对实践的肯定，就形式而言，美是现实肯定实践的自由形式。”（《美学》杂志第3期）周来祥也认为“自然的人化”是论证美的本源的哲学基础，但“人化的自然”却不就是美。因为“人化的自然”是整个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过程和本质，它是对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关系的总概括。“人化的自然”是社会主体活动的共同的对象，不只是审美的对象；它只是“对美的本质的最一般的规定，但还不是美和审美关系的特殊的质的规定性。”（《论美是和谐》第127页）因此要寻求和探索美的特质，关键是分清人化的自然如何成为审美的对象，而不再是认识的对象和实践的对

象。而要弄清这个问题，就涉及到主体的自身本质以及主体的本质力量与对象的性质的关系。马克思说：“对象如何对他来说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之相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正是这种关系的规定性形成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方式。……每一种本质力量的独特性，恰好就是这种本质力量的独特的本质，因而也是对象化的独特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5页）作为人化自然的物质实践活动，它不但是对客观自然对象的改造，也是对主体自身的改造，对客观自然的人化和对主体内在自然的人化是一种“互反的同化”。所以在自然的人化的同时，也使人具有了各种掌握世界的本质力量和能力。马克思把人的本质力量概括为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观照、感情、意志、活动等。人就是凭借这些自身的力量，通过自己同对象的关系而占有对象。因此，人的任何活动都不是对对象的被动的掌握，而是一种同化对象的掌握，也就是以自身本质力量为中介的对世界的掌握。所以，在人的各种活动中，认识世界要凭借主体的思维模式（康德称认识图式），实践要凭借价值观念图式，审美通过心理结构图式（接受美学称之为“期待视界”）。主体自身这各种不同的结构图式，是主体与客体发生关系的中介。正是人对世界的掌握要以主体自身的本质力量为中介，人以不同的自身本质为中介对世界的掌握就形成了人与自然的各种不同的对象性关系。各种不同的对象性关系受到主客体两方面的规定。审美关系也是这样。周来祥说：“人作为实践主体，他的一切感性活动（广义的实践）就是现实的物质力量，这种力量（包括他凭借工具手段所拥有的力量）所作用的极限之内的客观世界，

就是实践对象。人作为认识的主体，他的五官感觉（以及凭借各种科学工具）所反映所认识的极限之内的客观世界，就是人的认识对象。”（《论美是和谐》第128页）人作为审美主体，周来祥认为，他介乎实践主体（感性活动）和认识主体（理性活动）之间，是感性和理性的直接统一体。人们以这种感性和理性直接统一的情感直观的方式去掌握客观对象，这样的对象便是一种审美对象。情感的直观，作为内在的结构，就是一种心理图式（它是以情感为中介的包括感知、想象、理解的动态结构）。审美对象是主体以审美心理结构图式为中介掌握的对象。这是从审美主体的审美对象方面对美的本质的规定。从客体方面看，审美对象介于实践对象和认识对象之间。认识所追求的是对象的合规律性，是真。实践所追求的是对象的合目的性，即善。审美所追求的既是对象的规律性，又是对象的合目的性，因而是真与善的统一。正是美的这种主客体的双重规定性，决定了美不只是真对善的肯定和善的实现，也就是说美不只是客观的社会属性，更不是主客观统一说所讲的美是主体结构的“物化”。美只能形成于主客体的本质力量相互对应、交叉作用的审美关系之中，美是一种客观关系属性（参见《论美是和谐》第127—129页）。就是从这种意义上，周来祥把美的本质规定为“主客体的客观关系”，或者说，主客体的客观关系就是美。

美是“主客体的客观关系”说，实质上是一种建构主义理论。这一理论源于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是研究人类认识发生和发展的科学。皮亚杰尖锐地指出，“传统”的认识论只涉及高级水平的认识，只研究认识的

最后结果，而看不到认识本身的建构过程。而他的发生认识论则是一种继续不断的建构物。其建构的功能在主体，而主体的建构首先是中介物的建构问题。皮亚杰说：“如果从一开始就既不存在一个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也不存在作为客体而存在的客体，又不存在固定不变的中介物，那么，关于认识的头一个问题就将是关于这种中介物的建构问题：这些中介物从作为身体本身和外界事物之间的接触点开始，循着由外部和内部所给予的两个互相补充的方向发展，对主客体的任何妥当的详细说明正是依赖于中介物的这种双重的逐步建构。”（《发生认识论原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21—22页）在皮亚杰发生认识论那里，联接主客体的中介物是动态结构的“格局”，它通过双重的“同化”方式，“活动”（action）和“还演”（operation）即“实物性动作”和“精神性动作”，进行外化建构和内化建构，使主体与客体发生内在的联系，建立起认识关系。内化建构对外化建构来说，内化建构为外化建构提供格局，因而它制约着外化建构；外化建构对内化建构来说，外化建构丰富并改变实行动作本身，反过来导致格局的更新，因而促进着内化建构的发展。内化建构导致思维形式的变更，而外化建构导致思维内容的演化。就是以这种动态结构的“格局”为中介的主客体的互反同化、对应交叉的运动，使认识不再是静止的反映，而是一种动态的不断的建构。皮亚杰说：“认识既不是起因于一个有自我意识的主体，也不是起因于业已形成的（从主体的角度看）、会把自己烙印在主体之上的客体；认识起因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作用发生在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中途，因而同时既包含着主体又包含着客体”（《发生认识论

原理》第21页)。周来祥根据马克思的自然人化学说,吸收和改造皮亚杰的建构主义学说,并运用于美学研究,提出了他的建构主义的美的本质观和审美观。周来祥在《再论美是和谐》(载山东省美学学会(筹)编《美学文集》第一辑)一文中说:“美的本源不在纯然的客观对象(既不在绝对的客观自然的属性,也不全在事物的客观社会性);同时美也不在纯然的主观世界(既不在人的主观意识,也不在主客观统一的意象),而是根源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之中。……主体和客体之间形成一种客观的关系,这种主客体关系成为一个中介,成为主体与客体之间相互转化、互相过渡的一个环节。虽然我们不能在物质和意识的对立中提出第三世界,……但是在人与客观世界的对象性的范围内(非世界本体论的范围)却有一个第三种因素,它既不是单纯的客观对象,也不是单纯的活动主体,而是既包含有客体因素,又包含有主体因素的第三种因素;是主客体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关系范畴。”周来祥把这种既不属于主体,又不属于客体,但又包含着主体和客体的审美对象性关系称作主体建构起来的“第三王国”。这个审美对象性关系的第三王国,类似各种实物之间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关系“场”的存在形态,如“引力场”,“电磁场”、“统一场”等等。“场”就既不单在此物,也不单在彼物,而是在此物和彼物的相互关系中。“场”就是各种关系相互作用的中介。审美关系“场”也具有既规定着主体的特殊性,又规定着对象的特殊性的中介性质。因此在周来祥看来,既不存在所谓的审美客体,也不存在所谓的审美主体,也不存在建立在主客体之上的中介物,中介物就存在于主客体的关系之中。但是不能把这种中介物看作是主客体产

生之后的产物，而应该把主客体看作这种中介物的产物。这种中介物是什么呢？从形式上看，就是审美关系本身。关系就是中介。从内容来看，则是审美主体以对自身的反映方式反映对象，以同化客体的方式顺应客体，主体通过超越自我把握对象。因此，中介的潜在动力是主体心理结构图式，即马克思所说的主体自身的本质力量。婴儿最早的活动是主客体之间完全没有分化，他不是把所抓握、吸吮的奶头看作是自身以外的存在，而是当作自身的一部分。究其原因，就因为这时的婴儿处于一种无意识的自我中心状态。随着后来意识的萌发，婴儿才从自我中心化中解脱出来，把自身与身外事物分开，他才变成以把握自身的方式把握客观对象的主体，主客体关系才建立起来。因此审美主客体的确立也是以主体审美心理结构图式同化客体和顺应客体，经过内化建构和外化建构，主客体在循环往复的通路中交互作用下被确立起来的。审美主客体只能是一种相互交叉对应的同构关系。周来祥说：“有什么样的特殊主体，才有什么样的特殊对象。有了审美主体，并以感性与理性直接统一的情感观照的审美形式去把握对象，对象才能以审美对象而呈现给审美主体，或者说才能形成现实的审美对象；审美主体能力的高低，制约着审美对象的内容的丰富和深广”（《再论美是和谐》）也就是说，审美客体对审美主体来讲，客体只能是显示于主体的那个样子，而不能是别的什么。因此审美主客体不是静止不变的，它是一种动态结构，一个不断建构的过程。任何审美主体都有自己的审美对象；而同一主体，在这种思想情态下它是审美主体，处于另一种思想情态下，它可能就不是审美主体，它与对象构成

的就不是审美关系，而是其他的关系。这是从主体看对象。如果从对象看主体，就会看到某一具有审美性质的客观存在（物质的，或精神的），它与不同的主体发生关系，会变成具有不同性质的审美对象。主体与客体不是一种静止不变的关系结构，而是在内化结构和外化结构中不断改变着自己的形态。具有客观关系属性的美是流动的，美的本质只存在于不断变动的审美关系之中。因此周来祥的美的本质观，是一种动态的美的本质论。它不同于关于美的静态本质论。美的静态观，本质上是一种无主体的客观论。客观自然属性论，离开主体看美，把“物的形态”等同于“物的形态的美”，它只强调客体对主体的调节，而看不到主体格局对客体的同化，看不到主体的建构性。客观社会属性论，注意了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但忽视了联接和沟通主客体的“中介”，主客体的同步相互作用、互反的同化，因而把美归结为客体与主体发生相互作用的物的属性。这种具有社会性的客体，如同皮亚杰所说的是在所有的认识水平上都存在着的知道自己的能力的主体和对主体而言作为客体而存在的客体。因此客观的社会属性论，仍然是一种静态的美的本质论。

周来祥主张美的本质是“主客体的客观关系”，它的本质特征是“关系的和谐自由”。周来祥认为，人类在审美这种独特的把握对象肯定自身的方式中，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达到了和谐自由的统一。他说：“科学认识主要回答世界是什么，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是怎样的，它的自由仅在于被动地掌握和反映客观的规律；感性实践主要回答世界应该是什么，未来世界应该怎样的，它的自由在于有目的地利

用自然界和客观对象服务于人类的需要。而审美活动则不但再现客观对象的规律，而且表现主体的需要、目的，不但回答世界是什么，而且回答世界应该是什么，这是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人与对象、自然与社会的和谐统一。”

（《再论美是和谐》）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任何活动都是一种自由的活动，人的自由源于受动的客体和主动的主体关系之间。人们往往只注意到主体的能动性的自由，相对忽视了受动的客体的自由，实际上人的任何活动都是主动性和受动性的统一，离开受动性的主动性不是人的主动性，受动性是人的主体自由的深层结构。但在人的不同活动中，受动的自由和主动的自由都是不平衡的，认识以探索和发现客观规律为目的，因此它是受动的主动性的自由；意志实践以善为目的，主体的能动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它是主动性的受动性的自由。但不论偏于客体的自由还是偏于主体的自由，都是一种片面性的自由。只有主客体交叉对应统一的审美活动，达到了客体的主体化和主体的客体化、主客体互反同化的对应同构，才把客体的受动性变为主体的能动性，和把主体的能动性变为客体的受动性，实现了受动性的主动性和主动性的受动性的统一，也就是主体自由和客体自由的统一。正是从这种意义上，周来祥提出美是“关系的和谐自由”。周来祥对美是“关系的和谐自由”作了种种规定，他说：“和谐是一个深刻的美学和哲学的范畴，它起码包括这样紧密联系的四个方面：（1）形式的和谐。人物、艺术外在因素的大小、比例及其组合的均衡和谐（形式美）。（2）内容的和谐，即主观与客观、心与物、情感与理智的和谐（内容美）。（3）形式和内容的和谐统一（生活美，特别是艺术